



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

审查请求

审查请求 (Request for Review) 之截止日期为收到**驳回通知 (Notice of Dismissal)** 后的**90** 天, 或收到**缺席通知 (Notice of Default)** 后的**30** 天。如果最后一天恰逢星期六、星期日或州法定假日, 在这种情况下, 第**90**天或第 **30**天应是周末 (日期) 或州法定假日的第二天。不接受为支持请求而提交的DVD和任何其他电子媒体, 如音频或视频记录 (此处规定的除外), 并将被退回给发件人。支持请求的静态、非移动**图像** (即照片) 可以用光盘 (CD) 提交 (**申请方在提交请求时必须提交八份光盘**)。

将**整个请求书**的原件和3份复印件, 注明日期并签字, 且在截止提交日期前送达 (或以邮戳为准):

Illinoi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60 N. LaSalle Street, Suite N-1000
Chicago, IL 60601

除非事先得到人权委员会 (HRC) 的许可, 否则审查请求、论点和证明材料不得超过**30页**。一旦申请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审查请求, 人权委员会将立即向人权部 (DHR) 和该指控的非申请方送达审查请求通知 (Notice of the Request for Review)。因此, 一旦提交审查请求, 人权委员会将不接受支持审查请求的其他论据或证据。**这些诉讼程序只限于申请方和人权部参与。**

人权部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答复, 并同时向申请方送达一份副本。如果人权部反对该请求, 其答复应包括以下内容:

- 指控副本, 包括修订内容;
- 人权部的调查报告;
- 其他OHR调查结果, 如有;
- 人权部立场声明, 包括支持驳回的拟议调查结果。

如果人权部不反对请求中所要求的救济, 其答复可仅包括其立场声明。

申请方在人权部的答复送达之日起**15** 天内,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对答复的回应, 同时向人权部提交一份副本。未经人权委员会事先批准, 回应不得超过**30页**。

由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三人小组审查该请求。如果同意人权部的意见, 则应发布一项命令, 说明其调查结果和理由。如果人权委员会维持缺席裁定, 人权委员会将通知双方当事人, 申诉人可要求人权委员会安排人权委员会行政法官进行损害赔偿听证, 或申诉人可在巡回法庭启动损害赔偿听证。如果人权委员会专家小组裁定申请方胜诉, 应下令撤销人权部的驳回或缺席裁定, 并把指控案退回人权部, 以便采取进一步的适当行动。

如果人权部的答复表示不反对申请方在其请求中所寻求的救济, 人权委员会执行理事应下令撤销驳回或缺席裁定。

如果维持驳回裁定, 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